新竹市政府111年度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補助實施計畫

110年11月30日核定

111年6月28日修正

壹、前言：

截至110年10月底本市65歲以上老人計61,182人，與109年截至10月底人口人數58,643人相較，增加2,539名老人，108年台灣老年人口比亦從15.28%成長至109年的16.00%，預計111年達17%以上(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由於人口結構逐漸改變，爰推動老人福利益顯重要。

依據內政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65歲以上有5成4 希望「與子女住在一起」，「僅與配偶(含同居人)同住」占26.16%；以目前家庭組成觀察，除住機構希望「與子女住在一起」比率高於居住現況外，多數理想的居住方式與目前家庭組成相同，另一方面「在地老化」並非僅是宣示，而是符合老人理想老年生活之願景。

本計畫以本市立案民間社福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組織為主要承辦單位，以提供本市長輩們餐食服務，透過民間社福團體及社區自主參與，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改變由上而下老人被動接受服務之方式，主動參與各項服務之設計，並鼓勵長者退而不休，貢獻一己之力，藉由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在家附近共餐據點一起學習成長與老化。

貳、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8條、第18條辦理。

參、目的：

一、藉由銀髮健康食堂共餐服務鼓勵長輩走入社區，可以在地老化。

二、培植老年志工人力，鼓勵銀髮長者積極投入社會參與，建立在地人才資料庫。

三、在高齡化社區，年輕人多半外出打拚賺錢，有了共餐制度，老人家不用再擔心孤獨寂寞，讓長輩們能食得健康，活得更有活力。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服務時間及頻率：

一、服務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務頻率：依單位評估，分為每週提供 1-3 次服務。

陸、服務對象：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生活能自理或身體亞健康（註 1）、行動方便之老人（扣除已使用長期照顧餐飲服務之長輩）。

柒、補助對象：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二、依法並經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各大樓管理委員會等單位。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前述三點補助對象需依據本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立案規定，單位需立案運作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捌、場地空間: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

玖、服務內容：

一、提供共餐服務：

(一)每次提供 30 位長輩(含志工)餐飲服務。

※長輩人數至少 20 位，志工及長輩列冊服務

(如有異動，請向本府更新)

(二)每次餐食以提供均衡、健康、富變化，且符合每餐至少三菜一湯(含一項主食)之設計。

二、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諮詢：

(一)提供血壓量測服務並針對長者特殊數據(例如高血壓)之處理應訂定處理流程。

(二)提供老人心理健康相關服務及措施。

(三)訂定意外處理措施與緊急醫療事件處理流程。

(四)建立家屬聯絡機制：提供執行單位做為與家屬間聯繫、溝通之管道，以利及時瞭解長者使用服務情形。

壹拾、補助費用及標準：(申請單位須自籌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 20 費用)

一、每週提供 3 餐單位(每季至少提供 36 餐為基準):

(一)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原每季補助 45,000 元，第三季開始調整為每季補助 75,600 元。

(二)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每季補助 10,000 元(每位志工交通費每日補助 20 元)。

(三)簡易血壓計:補助一台 2,500 元(首次開辦單位)。(註 2)

二、每週提供 2 餐單位(每季至少提供 24 餐為基準):

(一)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原每季補助 30,000 元，第三季開始調整為每季補助 50,400 元。

(二)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每季補助 8,000 元(每位志工交通費每日補助 20 元)。

(三)簡易血壓計:補助一台 2,500 元(首次開辦單位)。(註

2)

三、每週至少提供 1 餐單位(每季至少提供 12 餐為基準):

(一)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原每季補助 19,000 元，第三季開始調整為每季補助 25,200 元。

(二)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每季補助 6,000 元(每位志工交通費每日補助 20 元)。

(三)簡易血壓計:補助一台 2,500 元(首次開辦單位)。(註 2)

壹拾壹、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補助項目均應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

二、補助案核准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如未執行完畢者，應停止支用，並繳回補助款；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

三、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

四、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倘若發生國內重大流行傳染疾病，研議供餐替代方式，並提報本市生物病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會。

壹拾貳、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程序:第一年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若為延續申請單位需確實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核銷程序，並於當年度 1 月底前以公文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

申請，將採以全年度補助追溯方式辦理。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之單位函文。

(二)申請表（附件1)。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2)。

(四)自籌款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20之證明（最近2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五)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
應另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六)場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如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提供長青樂活健康食堂服務者，應檢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七)人民團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團體,請檢附理(董)監事會議紀錄或決議辦理長青樂活健康食堂同意書。

三、注意事項：

(一)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申請計畫內容應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三)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預計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申請單位於接受補助期間，應妥為規劃財務，以達成自給自足為目標。

(五)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10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六)補（捐）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七)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受補（捐）助者得於文到15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

(八)凡申請人力加值及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之據點，不得申請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避免資源重疊。

壹拾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本府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補助項目及所備文件進行初審，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

二、作業程序

(一)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比例或項目，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

(二)核定不予補助者，敘明事由通知申請單位。

壹拾肆、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採按季辦理核銷，每季核銷資料應於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第4季(10-12月)核銷資料應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核銷手續，核銷資料需填具計畫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及檢附領據、經費支出單據、執行概況考核表、收支出分攤明細表、單證、志工交通費印領清冊及用餐長輩名冊送本府核銷。首次開辦單位購買血壓計，需檢附物品登記證明文件。

二、經費結報時，受補（捐）助對象所檢附各項支用單據，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受補（捐）助對象依前述款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受補（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規定妥善保存；業務單位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

比例繳回。

五、應自行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壹拾伍、督導與考核:

不定期督導查核(附件 4)，發現成效不佳、財務未依補(捐)助用途支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將輔導改善，並再次訪查，限期 3 個月改善；經複查通過者，得報請本處補助；複評未通過者將輔導退場。

壹拾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總計 350 萬元整，由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應。

壹拾柒、經費概算表:

每週提供 3 餐單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	季	2	75,600	151,200 元	第三、四季適用 75,600(每季)×2 季=151,200 元
		2	45,000	90,000 元	第一、二季適用 45,000(每季)×2 季=90,000 元
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	季	4	10,000	40,000 元	10,000(每季)×4 季×=40,000 元 每位志工每日補助 20 元
簡易血壓計	台	1	2,500	2,500 元	首次開辦單位

每週提供 2 餐單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	季	2	50,400	100,800 元	第三、四季適用 50,400(每季)×2 季=100,800 元
		2	30,000	60,000 元	第一、二季適用 30,000(每季)×2 季=60,000 元
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	季	4	8,000	32,000 元	8,000(每季)×4 季=32,000 元 每位志工每日補助 20 元
簡易血壓計	台	1	2,500	2,500 元	首次開辦單位
每週提供 1 餐單位					
項目	季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共餐食材(含熟食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	季	2	25,200	50,400 元	第三、四季適用 25,200(每季)×2 季=50,400 元
		2	19,000	38,000 元	第一、二季適用 19,000(每季)×2 季=38,000 元
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	季	4	6,000	24,000 元	6,000(每季)×4 季=24,000 元 每位志工每日補助 20 元
簡易血壓計	台	1	2,500	2,500 元	首次開辦單位

壹拾捌、預期效益：

一、鼓勵民間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提供共餐服務，預計提供服務 6 萬人次。

二、透過共餐服務，讓長輩在共餐中交流，吃起飯來更有趣，生活更豐富。

壹拾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註 1：亞健康一個在大中華地區媒體上經常出現的詞彙，是指人體處於健康和疾病之間的一種臨界狀態。

註 2：簡易血壓計為補助首次開辦單位，且必須列為物品財產，執行未滿 3 年單位，必須繳還市府。

<table>
<tr><td colspan="6">收　　據</td></tr>
<tr><td>摘要</td><td colspan="5">111 年度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td></tr>
<tr><td>用途</td><td colspan="5">辦理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補助第　季</td></tr>
<tr><td>金額</td><td colspan="5">新台幣　　萬　　仟元整</td></tr>
<tr><td colspan="6">上列款數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 竹 市 政 府 台 照</td></tr>
<tr><td>受補助單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理事長</td><td colspan="5">簽章</td></tr>
<tr><td>會計</td><td colspan="5">簽章</td></tr>
<tr><td>出納</td><td colspan="5">簽章</td></tr>
<tr><td>會址</td><td colspan="2"></td><td>統一
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備註</td><td>銀行</td><td></td><td>分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帳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機關（單位）名稱：_____

接受新竹市政府長青樂活健康食堂助計畫經費　　111 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

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自籌經費	市府配合款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市府補助款					
		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									25%	已核銷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單位：_____

接受新竹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分攤明細表(第___季)

會計年度：111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長青樂活健康食堂實施計畫

支出日期			共餐食材費				
年	月	日	摘　　要	原始憑證編號	經費支出	市政府每季補助款 _____元	單位自籌
小計							
支出日期			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				
年	月	日	摘　　要	原始憑證編號	經費支出	市政府每季補助款 _____元	單位自籌
小計							
支出日期			血壓計　　(第一次開辦申請血壓計)				
年	月	日	摘　　要	原始憑證編號	經費支出	市政府每季補助款 _____元	單位自籌
小計							
總計							

填表人　　會計:　　理事長:

機關審核簽章

審核人員:　　覆核:　　單位主管:

單位：_____

接受新竹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分攤明細表(第___季)

會計年度：111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長青樂活健康食堂實施計畫

支出日期			共餐食材費				
年	月	日	摘　　要	原始憑證編號	經費支出	市政府每季補助款_____元	單位自籌
小計							
支出日期			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				
年	月	日	摘　　要	原始憑證編號	經費支出	市政府每季補助款_____元	單位自籌
小計							
總計							

填表人　　會計:　　理事長:

機關審核簽章

審核人員:　　覆核:　　單位主管: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受補助計劃名稱：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佰萬	十萬	萬	仟	佰	十	元	角	分	
									–	–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黏貼憑證處----------

志工交通費印領清冊

受補助單位：_____

志工交通費印領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天數	單價	金額	簽名或蓋章	備註
合				計			
製表：		會計：			主管：		

用餐長輩印領清冊

受補助單位：_____

用餐長輩印領清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用餐日期	天數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製表：		會計：		主管：	

成果報告

新竹市 111 年度_____辦理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成果報告

一、緣起:

二、辦理情形:

(一)服務項目:

項目			共餐服務	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諮詢
老人接受服務情形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男		
		女		
	01-03 月服務人次	男		
		女		

(二) 共餐服務：

(三) 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諮詢:

成果相片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成果相片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成果相片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